

公司注销时股东承诺的意思 表示解释论

葛伟军* 徐曷颢**

摘要: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时,登记机关要求股东对于相应的后续责任作出承诺。虽然司法裁判倾向于将该承诺限定在股东法定责任的范围内,但如果在意思表示层面不对该承诺作出合理解释,则终将和受领人的信赖利益保护、意思表示的规范性意思产生冲突,也不符合《民法典》第142条的条文内涵。应当将表意人(股东)与受领人(债权人)对该承诺的理解重新归为一致,即股东在公司法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以缝合相应的法律裂痕。

关键词: 股东承诺 意思表示 信赖利益

引言

实践中会发生的情况是,原告作为已注销登记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级法官。

的公司债权人,起诉被告(原公司股东),要求被告对原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诉讼过程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用以支持其诉请的主要证据,是一份被告自愿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目前,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的流程要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在受理相关公司注销登记的申请时,均会要求公司股东在提交公司的清算报告时于报告处末尾写明:股东确认清算报告。股东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1] 设立这一要求的目的是有两点:其一,由于市监局仅能对清算报告作形式审查,为防止公司股东违法清算逃避债务,故要求股东承担相应责任;其二,考虑到公司可能本身作为股东,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为保障其他企业不在公司注销后出现经营存续的法律障碍,故要求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只要未经破产清算程序而自行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其股东都被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承诺。该要求应是基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其规定了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时,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需要出具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2] 故工商登记机关均要求股东按照工商统一的形式要件填写清算报告,而报告的末尾不得省略或修改上述承诺内容。

该股东承诺的性质是什么? 如果公司注销后,公司债权人依据该承诺,要求股东对公司未清偿债务直接承担责任,是否突破了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 公司对公司的债务是否都应当是明知的? 主观上对公司隐藏的债务并不明知,且在清算公司过程中并无过错的股东,要求其作出承诺,对后续的债务承担责任,是否公平合理? 特别是在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有矛盾的情况下,这样的政策性规定,是否为公司管理层事先隐匿债务、公司注销后再披露从而让股东承担超出其预期的责任提供机会?

[1] 笔者在“北大法律信息网”和“聚法网”的司法案例数据库中搜索相关案例,发现截至2020年5月1日,原公司债权人持该报告向法院起诉原公司股东要求其承担清偿责任的案例有495起(涉及判决705篇)。

[2] 参见《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48条。

一、股东承诺的法理及冲突

(一) 股东有限责任与公司债权人保护的立法平衡

依据我国《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需要追究股东(或原股东)相应责任的情形主要有:第一,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以及股东怠于清算、违法清算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时,股东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3〕}第二,股东存在出资不足、出资不实的行为的,应就未出资部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第三,股东在清算时有违法清算(但未导致无法清算)的行为,则在对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5〕}

立法者平衡考量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债权人利益,兼顾公司独立法人制的存续根基与市场交易环境安全的需要,制定了公司法上述条款,课以股东严守出资义务与诚实利用公司有限责任制义务,并规定了违反该义务股东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但又为了使有限责任制不至于名存实亡,公司法规定,股东在出资不足、出资不实时一般仅需在出资未足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以使债权人回到在股东出资完备时,其债权可能被受偿的同等条件下,而避免债权人获得超出此情形的更多利益。只有在股东以逃避债务为目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与自身有限责任时,其才承担对公司债务的全部责任,盖因此时股东的有限责任已被其自身为达不法目的而不诚信地滥用,故没有继续予以认可的正当性与正义性,自无保护之必要。

最高人民法院对立法者的考量充分领会,并作出了解释,认为股东在公司清算时因违法清算导致公司无法清算之后果的,是股东对公司

〔3〕 参见《公司法》第20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第20条第1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12条。

〔4〕 参见《公司法》第30条。

〔5〕 参见《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1款、第19条。

法人独立地位的不正当滥用,应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此处最高人民法院对清算责任的理解是否准确,股东承担清算责任的理论基础究竟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抑或侵权责任制度,与本文宏旨无关,故不作深论。^{〔6〕}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2款还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从文义上理解,该款股东或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有两点:一是公司未经合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二是股东或第三人在办理注销登记时作了承担责任的承诺。从体系上看,司法解释的其他条款已经明确规定,公司未经合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股东或相应责任人即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不以其是否作出承诺为条件,故单独制定第20条第2款似无必要。唯一有不同的是,20条第2款纳入了没有清算义务的第三人,且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范围或内容均以其承诺为准,因此可能突破司法解释其他条款规定的范围。

(二) 将股东承诺视为意思表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工商登记机关在股东申请公司注销登记时要求其作出如上承诺,显然是受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2款之影响。然而,工商登记机关在要求股东作相应承诺时并未(也不可能)查明公司是否已经过合法清算,其只能对股东提交的清算报告作形式审查,但在设计股东承诺的内容时,却并不以“公司是否已经合法清算”为前提条件,而径直要求股东承担一切公司未了事宜的有关责任。

虽然上述股东承诺系在其申请公司注销登记时向工商登记机关作出的,但根据其承诺内容“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就一般理解而言,只能视为一种股东单方设定自身的民事义务与责任,而不是向工商登记机关表示自愿承担相关行政责任。因为一来行政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其来自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而无须

〔6〕 参见高永周:《清算义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理逻辑——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号案》,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行为人承诺承担与否。故此,工商登记机关并无理由要求股东作此类特别承诺。二来联系承诺内容的上下文以及其所作承诺的文件性质——清算报告,应当理解为股东是对公司未了债务和为了事宜承担承诺承担责任,其责任承担的对象是其他民事主体而不是国家行政机关。

既然将上述股东承诺视为一项民事行为——意思表示,则该行为就要受到意思表示制度的规制。意思表示制度处理的是表意人在何种条件下受外在表示的拘束,即在何种条件下对外在表示负责或者外在表示何时可归责于表意人的问题。^{〔7〕}如果遵从意思表示的规范性意思原理,那么从公司债权人的角度,对该承诺至少存在股东自愿承担公司一切未了债务这一理解的可能。这就超出了股东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而使其自我设定了一项对己更为苛严的责任。试想,若工商登记机关的此项要求渐为社会公众所知,则公司债权人可能在清算期间故意怠于申报债权,并在公司合法清算并注销后向原股东求偿。皆因清算期间,其债权可能要与其他债权共分公司资产,并面临不能全部受偿的风险,而向股东追索,则大大提高了全部清偿的可能性。

因此,如果按照传统民法的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看待股东上述承诺,其结果可能导致将公司存续期间的前端债务向后挪移而加之于股东,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当扩大,并最终使公司有限责任制对股东的商业风险之保护荡然无存,此项法律制度的存在意义也消失殆尽。

(三) 现有司法判例对股东承诺的处理造成的法律冲突

股东因在公司注销登记时作出承诺而引发债权人诉其承担清偿责任的判决,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在查明股东未经公司合法清算的前提下注销公司的,对应《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条款,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此类判决对股东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

〔7〕 参见纪海龙:《走下神坛的“意思”——论意思表示与风险归责》,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3期。

所作承诺不予处理。^{〔8〕} 第二,在查明上述事实的前提下,结合该承诺确定股东承担的责任,并对“股东愿意承担责任”解释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或共同清偿责任。^{〔9〕} 第三,在查明股东已对公司进行合法清算的前提下,判决股东不承担额外责任,对股东承诺只在判决书中查明部分列明,在说理部分作淡化处理。^{〔10〕} 第四,直接以股东承诺确定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然笔者发现,作出此类判决多因法院查明,股东申请注销公司的时间与债务到期时间畸近,股东存在恶意注销公司的嫌疑。^{〔11〕}

从上可见,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仍以查明股东是否存在公司法上的相应情况为基准,以此确定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以股东承诺直接判定其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例当属少数,且均有特别情况存在。但是,在对股东承诺的性质及效力的认定上,鲜有裁判予以正面回应,基本都采取了淡化处理的方式。在此,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与意思表示相关法

〔8〕 例如,上海皓晶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某方、葛某军定作合同纠纷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3民初1910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3778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该案在查明股东对公司进行清算时未发出过任何有关债权申报的通知,致使债权人不能及时向该公司申报债权并依法受偿后,直接依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作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

〔9〕 例如,桂林坤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冯银伟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11611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该案查明公司明知相关债务未履行的情况下,仍然作出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的清算报告,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可公司,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之情形,且股东在申请注销公司时作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的股东承诺,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形,因此判决股东对公司该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10〕 例如,丁某华诉彭某生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12236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该案认为股东在诉讼中提供了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算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的备案申请、中国青年报公告等证据证实股东履行了公司注销清算并刊登公司注销公告等公司注销程序,债权人诉称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但未能提供充足证据予以证实,故股东不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该案并未对股东承诺该作何认定进行说明。

〔11〕 例如,杨某辉与上海森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0585号二审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618号二审判决。两案债务到期时间与股东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时间均在同月内,故法院直接以股东承诺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

律制度出现了潜在冲突,若不通过一定的司法技术进行缝合而采取割裂对待的方式,即在公司法领域迎合股东有限责任保护的目的在于否认股东承诺的意思表示的效力,但在传统民事领域继续遵照意思表示制度原理适用法律,则长此以往必将导致两类法律规整的分裂愈演愈烈,造成对我国法律内在体系的破坏。

司法裁判虽对该类股东承诺的性质鲜有正面回应,却不代表我国司法机关对此不作表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认为,该承诺性质属保结责任,即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承诺人承诺处理或者承担公司债务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其进一步认为,应当区分公司是否经过依法清算而区别认定该责任之性质,若公司已依法清算,则相关承诺仅系依照行政机关之要求而履行的一项行政手续,不具有民事法律效力,若未经依法清算,则根据承诺的内容认定相应的法律效力,如仅承诺负责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的,应解释为仅承担公司清算义务,而非直接清偿债务,如明确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担保、保证责任的,则产生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法律效力,此时的保结责任与清算义务人本身的责任相互独立,互不干扰。^[12]

笔者认为,上述司法实践提炼的观点虽然在实操层面具有相当的指引性,但依然没有充分论证,当承诺人就是清算义务人(股东)本人,即保结责任与清算责任重叠时,如何妥善解释该承诺的内容?此外,其在公司依法清算的情况下将该承诺认定为行政手续的办理,也未给出充分理由,未免失之武断。由此,法律体系内的潜在规范冲突依然存在,欲要消弭,仍需筛选合理的解释路径。

二、股东承诺之合理性的解释路径

上述情况显然有违立法者之本意,也绝非工商登记机关对股东提出该项承诺要求所欲达到之效果。因此,当相应纠纷诉至法院时,法官

[12] 参见杜万华主编:《公司案件审判指导》,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958~959页。

作为法律有思考的服从者,^[13]就应当妥善解释并适用有关法律,以维护立法之本意,从而实现法律的客观目的。^[14]

首先,从公司法对股东享受有限责任的保护与公司债权人有效清偿的利益冲突所作出的价值评价的角度,考察股东在何种情况承担何种责任是正当的且符合法律的价值评判。前一部分已有阐述,一味要求股东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公司债务并不符合法律目的,也与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相悖,有违事物的本质。^[15]因此,公司债权人因股东作出的但又不可归责于股东的在公司注销时的承诺而拥有向股东主张无限连带责任的权利没有正当性,特别是在债权人故意怠于申报债权的情况下。衡平法亦有云:当事人无权直接主张的权利,其显然亦不应通过间接方式获得类似权利。^[16]

其次,鉴于股东所作承诺内容在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上,可以理解为股东对己设定了一项连带承担公司债务的义务,若无正当理由否定此项意思表示的含义或效力,则明显不符合我国《民法典》第142条以及其他相关意思表示法律规定的条文内涵。故此,法官在第二步解释该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同时,也要合理考察股东所作该承诺之效力,解释其含义,以缝合我国公司法条款与民总意思表示条款的潜在法益冲突的裂痕。

具体而言,可能的解决路径有三点。

(一) 否定股东承诺系民事关系中的意思表示

公司在申请注销时,股东按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完成注销登记的一系列条件,其承诺是向工商登记机关作出的,以保证材料真实,并自愿承担若申报情况虚假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因此,可以把该承诺认定为一种完成行政手续的行为,而不是在民事关系中对外作出的意思表示

[13] 参见吴从周:《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论的演变史》,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74页。

[14]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11页。

[15] 参见[德]亚图·考夫曼:《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吴从周译,新学林出版社2016年版,第41页。

[16] 参见[英]格雷厄姆·弗戈:《衡平法与信托的原理》,葛伟军、李攀、方懿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15页。

示,公司债权人自然也未就此获得对股东主张无限连带责任的权利。该路径的优势不言自明,既然这类承诺不是民事关系中的意思表示,则自不必受到我国意思表示制度的规整,法律之间的冲突也就自始不存在,可谓“一竿子插到了底”。

直接否定承诺的意思表示性质,固然可以从源头上全面推翻公司债权人对股东追索连带责任的主张,但正如前所述,其在学理上却有无法自圆其说之处。该承诺以书面方式作出,由工商登记机关审核无误后留存备案,并可供社会大众查询。从工商登记机关的角度,其要求股东作此承诺的初衷是为了防止股东违法清算侵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从作出承诺的股东的角度,其理应知晓该行为对其带来的大致后果。简言之,此类承诺,与民事领域中的悬赏广告有些相似。

我国悬赏广告行为被规定于《民法典》第317条第2款: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类似规定在德国民法典中也有表述:通过公开通告,对完成某行为,特别是对产生结果悬赏之人,负有向完成此行为之人支付报酬的义务,即使行为人完成该行为时未考虑到此悬赏广告,亦同。^[17]德国通说将悬赏广告行为看成为自己设定义务的单方允诺行为,属于契约原则之例外。^[18]

法律上的单方允诺行为之所以能区别于道德上的承诺而产生债的约束力,是因为前者拥有对价、形式以及原因等所谓的“郑重性标志”。允诺人通过公开的广告、公告或启示等形式对不特定的公众或者特定的群体作出单方的承诺,此时他未对任何具体的人作个别的利益调整,而仅仅是为自己单方设定了某种义务。允诺人的这种行为的背后有其正当化的理由,他期待指定行为的完成或指定状态的实现,这成为允诺人履行自身义务的交换物即对价。^[19]实践中,悬赏广告、假一罚十的商铺承诺皆属此类。

本文所讨论的股东承诺无论从形式(通过工商登记机关对外公示)、行为性质(为自己设定单方义务),还是从原因即对价(期待公司

[17] 参见郑冲、贾红梅译:《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62~163页。

[18] 参见朱庆育:《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19] 参见徐涤宇、黄美玲:《单方允诺的效力依据》,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债务已被合法清算,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具备了单方允诺的主要属性,如果否认股东承诺系一项具备意思表示的单方允诺行为,实在有违法律对同等事物同等评价之原则。^[20]

此外,工商登记机关要求股东作出承诺的另一目的是避免其他由该注销公司投资的企业在经营存续上的法律障碍,否认股东承诺系一种民事关系上的意思表示,也将可能导致无法达到该目的。

(二) 认定股东承诺是被国家行政命令所“胁迫”

根据《民法典》第150条的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该条路径将工商登记机关视作实施胁迫的第三人,此时股东作为表意人虽然清楚意识到其所作承诺可能带来的后果,但因其自由意志已被干涉,故应赋予股东撤销权。当事人一方因受第三人的欺诈或胁迫,对相对人作出的意思表示的效力,集中表现了该当事人与相对人以及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21]而第三人胁迫与第三人欺诈在给予表意人保护力度上的差别在于,前者无须考察受领人是否善意而后者则相反。这就意味着,在第三人胁迫时,意思表示的受领人即便是善意,亦不值得保护。^[22]因为胁迫行为对表意人意思自由影响甚大,应优先予以保护。^[23]

姑且无论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认定国家行政机关存在胁迫行为的可能性,即使从构成要件分析,是否存在第三人胁迫依然值得讨论。第三人胁迫的构成要件包括胁迫人、主观故意、胁迫行为、不法性以及因果关系。在不法性方面,存在手段不法、目的不法以及关系不法。手段不法是指以法律禁止的行为迫使受胁迫人作出意思表示;目的不法是指

[20]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12页。

[21] 参见冉克平:《论因第三人欺诈或胁迫而订立合同的效力》,载《法学论坛》2012年第4期。

[22] 参见李永军:《论合同解释对当事人自治否定的正当性与矫正性制度安排》,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2期。

[23]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74页。

所要达到之目的为法律所不允；^[24]而关系不法是指虽然手段与目的皆合法，但两者结合可能产生不法，因有违正当的权利需以正当的方式实现之诚信要求，故而存在不法性。^[25]

工商登记机关要求股东作出承诺，是基于其对公司清算报告仅作形式审查，为了防止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制的保护，非法侵害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而要求股东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其手段与目的皆为合法，唯一可探讨的是两者结合有无不法关系。这就要探究工商登记机关对股东承诺的内容要求为何。如前所述，股东承诺的一般表述是：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这固然有推断为股东自愿对未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也可以理解为股东仅表示了其愿意对公司的清算行为承担其依法应当承担之法定责任，理由有两点：第一，该承诺的统一表示方式由国家行政机关统一制定，很难想象会疏于理解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对股东有限责任之保护而课以股东超越法律的义务与责任。第二，之所以要求股东承诺用“承担责任”这类相对模糊的用词，盖因除了要求股东对未了债务承担法定责任外，还需要股东对注销公司所投资设立的公司履行相应后续义务，故以承担责任的表述涵盖之。因此，对股东承诺持第二种理解不但没有超越语义所覆盖之范围，在结合相关情况后也更具有理解上的正当性，而关系不法在此种理解下也无存在之可能。

（三）意思表示解释与意思表示错误而可撤销之间的选择

通过对上述两种思考路径的否定，可以先行确认的前提是，股东承诺系民事关系中的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未受胁迫。那么继之而后的解决路径只剩下两条。一是通过意思表示的解释，在表意人与受领人对承诺这一意思表示的理解产生冲突的情况下，重新查明并确定该承诺应当包含何种真意或规范性意义，从而将双方对其的理解重新归为一致。二是在认可受领人结合承诺上下文语境，将之理解为股东无条件对公司未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有正当性的情况下，讨论股东是

[24] 参见薛军：《论意思表示错误的撤销权存续期间——以中国民法典编纂为背景的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3期。

[25]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87页。

否存在对承诺内容产生错误,因而可撤销受领人所理解并领受之意思。此处的错误,是指“无意中为非真意之意思表示”,可以产生撤销法律行为的后果,但如果对表意人所有的错误都无条件的救济,则交易安全将荡然无存。^[26]反之,若对表意人全无救济,则又对其苛责过甚,因为这就等于不允许民事主体犯任何错误,实在强人所难。因此,我国意思表示的相关制度规定了重大误解之条款,旨在调整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的平衡,达到衡平双方利益之目的。

从民法意思表示的基本原理看,对意思表示的解释应优先于意思表示是否可撤销而予以考虑。因为撤销的前提是表意人的意思与表示发生了不一致,而受领人基于对表意人表示内容的合理信赖而应予以保护时,以受领人理解的内容发生该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此时表意在满足相应法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撤销该意思表示,并对受领人的信赖利益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受领人是否存在合理的信赖或者说受领人对表示的内容的信赖是否值得保护,取决于其应该如何理解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易言之,在尽到其合理的谨慎后是否仍能对该意思表示作出此种理解。这就需要先通过意思表示的解释来查明。^[27]因此,在后两条的路径选择上,意思表示的解释理应先于意思表示的撤销进行考量。

三、意思表示解释之学理简述

梁慧星教授将意思表示定义为向外部表明意欲发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的行为。^[28]朱庆育教授将意思表示定义为将欲发生法律效力之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29]德国汉斯·布洛克斯教授与沃尔夫·迪特里希·瓦尔克教授合著的《德国民法总论》中将意思表示的概念

[26] 参见陈耀东、沈明焱:《重大误解制度“重大”之认定》,载《学术论坛》2018年第4期。

[27] 参见[德]汉斯·布洛克斯、沃尔夫·迪特里希·瓦尔克:《德国民法总论》,张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2页。

[28]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72页。

[29]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8页。

描述为旨在达到某个法律后果的私人的意思表示。^[30]抛开在表述上的细微分歧,意思表示被界定为在私法领域中,表意为达一定的法律效果,而将内部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此当无争议。鉴于时至今日有关意思表示的学术成果已然汗牛充栋,其中不乏大家巨匠形成的理论通说并广为学界熟知,故不在此详细展开,只挑选与问题解决的相关部分进行简述。

(一) 意思表示的解释

意思表示之所以需要解释,根本原因在于语言文字具有多义性,不同的文字词语在不同语境下可能会有不同的含义,使表意人的真实意思被掩盖或在不同当事人之间形成不同理解。^[31]意思表示是由内心意思(动机、效果意思、表示意思)与外部表示即表示行为两部分组成。然作为意思表示解释解释的客体,只能是可被外部辨识的表示行为。

从《民法典》第142条的条文表述看,其分别就有无意思相对人而对意思表示的解释作了区分,在有相对人时采表示主义,反之则采意思主义。^[32]

在没有相对人的情况下,自然也没有值得保护的相对人之信赖利益。此时,意思表示的解释任务主要是探求表意人的真实意图,而一个人内心的想法外人无从得知,解释者需要借助已经查实的所有因素,站在表意人的立场,理解并展现表意人的表示行为所包含的效果意思。《民法典》第142条第2款中的描述“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能完全拘泥于所适用的词句……”其意正在于此。典型的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行为是遗嘱遗赠行为,由于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对此并无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故解释时可以不顾及他们对表示行为的理解。事实上,意思主义理论正是以遗赠为思考原型。^[33]

[30] 参见[德]汉斯·布洛克斯、沃尔夫·迪特里希·瓦尔克:《德国民法总论》,张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8页。

[31]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56页。

[32] 参见《民法典》第142条。

[33] 参见李宇:《基础回填:民法总则中的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一般规则》,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在有相对人的情况下,解释可能要分几步进行。第一步,解释者需要借助已经查实的所有因素(包括表意人和受领人双方的),站在受领人的角度,考察一个拥有受领人当时所有条件的人在秉持理性时会对表意人的表示行为作何理解。第二步,考察受领人有无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如果有证据证明受领人明知表意人真实意思,即实际理解一致,或者受领人属应当注意却未注意,则没有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第三步,如果存在信赖利益,则通过规范解释得出规范性意思,但若规范性意思有多种可能,则只能认定欠缺足够的明确性而不发生效力。第四步,如果不存在信赖利益,则应探究表意人的真实意思,但是这里的真实意思也只能是依据已查实的各项因素,站在表意人立场,所理解的表示行为的含义,也就是意思主义的客观理解,^[34]而绝不是表意人在事后阐述的却无法从当时表示行为中合理探知的任意效果意思,因为此时的受领人虽对规范性意思没有信赖利益,但对客观理解的真实意思依然具备信赖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在有相对人的情况中,有一种受领人非特定的情况,如悬赏广告、设立财团的捐赠行为,^[35]公司注销时的股东承诺也在此列。这类意思表示的受领人在表示行为作出时尚未固定,这意味着在那个时点无法考证任何有关受领人的因素,故解释者在解释时必须站在一般参与交往人的理解可能性上。^[36]

(二)解释的方法

从《民法典》第142条的条文描述中可提炼出的解释方法有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与诚信解释。^[37]但就解释的目标任务而言(解释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旨在探求表意人真实意思,解释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旨在查知表示的规范性意思),这些都是解释时

[34] 参见杨代雄:《法律行为制度中的积极信赖保护——兼谈我国民法典总则制定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5期。

[35] 参见张家骥:《我国民法中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研究》,载《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36] 参见朱晓喆:《意思表示的解释标准——〈民法总则〉第142条评释》,载《法治研究》2017年第3期。

[37] 参见沈德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948~955页。

需考量的各项因素,对于解释者并不具有规范意义上的约束力,^[38]在这些方法或者说因素考量的顺序方面,也没有明显的优先或劣后之分。只是在通常情况下,文义解释一般都是解释的第一步,它是通往查知表意人真意抑或表示的规范性意思的大门,抛开文义,解释无从开始,而其他因素能否查证、纳入与否、考量程度,则需分别在个案中判定。

体系解释也称整体解释,主要用于在具体解释某一句话的含义时,需要考量该句话出现的整个合同文本或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的整体意思,以进行不与之产生矛盾的解释。^[39]

目的解释是指在某一行为或文字存在多种含义之可能性时,应采取最符合法律行为目的的解释,^[40]这里的目的应当是指各方当事人的共同目的,或至少是其他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一方当事人的目的。^[41]

习惯解释是指解释者在解释时需要参考的在民事行为中的现实惯例,故它是一种事实参考因素,而不是作为一种解释的方法。^[4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有关交易习惯的规定,交易习惯只有在表意人和受领人同属一个交往圈时,解释者才有考虑的必要,那么,如果一方当事人初涉某一陌生领域而与对方产生交易,是否可以将该领域的交易习惯一体适用双方?从上述司法解释来看,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因为交易习惯必须是双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事实上,要求任何人每踏入一个陌生领域都必须彻底了解行业习惯,未免有所苛刻,不可期待普通人能够做到,但如果是商人之间的交易,则有理由期待商人对于行业惯例已作了解。^[43]

诚信解释是诚实信用原则在解释中的具体运用,在该原则的指导下,参与民事行为交往的各方当事人,都应被期待其行为是符合诚信思

[38] 参见尹凤桐:《合同解释中的司法能动与克制》,载《政法论丛》2009年第4期。

[39] 参见朱晓喆:《意思表示的解释标准——〈民法总则〉第142条评释》,载《法治研究》2017年第3期。

[40]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92页。

[41] 参见冉克平:《民法典总则意思表示瑕疵的体系构造——兼评〈民法总则〉相关规定》,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5期。

[42]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30页。

[43]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9页。

考的标准的。^[44] 该原则要求意思表示解释时,应当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利益。^[45]

四、对股东承诺的具体解释

在完成《民法典》有关意思表示及其解释的相关法律梳理及其背后的学理综述后,回到对解决路径三的考量中,将股东承诺作为一种意思表示并首先对其进行解释,以探究从受领人之角度,如何理解该承诺的含义具有正当性。

首先要确认四个前提。第一,工商登记机关并无要求股东承担超越法律范围的额外义务或责任之意图。第二,此类股东承诺应当被认定为向不特定相对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因为其与单方允诺的类型类似,区分对待有违法律的基本正义观。第三,股东承诺的作出与受领,处于商事交易领域之大环境,故在解释时应当考虑商事交易习惯这一因素。第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是公司清算义务人。

第一个前提和第二个前提已作详述,不再重复。第三个前提的主要依据是股东作此承诺旨在顺利注销公司登记,虽然系结束一段商事法律关系,但结束行为本身理应仍在整个商事交易行为的框架内而被规制。至于受领人是否应受制于商事交易习惯,则与其是否应当知道该习惯以及受领人的身份等因素有关,后文将详加论述。

第四个前提的确立目前尚有一定争议。持否定意见者认为,《公司法》第183条规定的是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有限期成立清算组的义务,而股东仅是清算组成员,不能直接以此认定股东是清算义务人,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条款直接将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是对法律解释的错误。^[46] 持肯定意见者认为,《民法典》第70条已经明确了法人的清算义务人包括决策机构的成员,故将有限责任

[44] 参见陈自强:《民法讲义Ⅱ:契约之内容与消灭》,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4页。

[45] 参见杨志利:《论合同解释上的主客观主义与理性人标准》,载《东方法学》2014年第5期。

[46] 参见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

公司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符合法律规定。此外,在实践中,大量公司在解散后不进行清算或虚假清算、拖延清算,逃避公司债务,极大地侵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应当对股东的清算责任及违法清算后的责任承担作进一步的明确。^[47]

本文认为,如果说《公司法》第 183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将股东列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观点尚存争议的话,那么,在《民法典》生效后,该争议已不再是法律解释上的争议,股东系有限责任公司之清算义务人的规定已从单一的公司法领域走向全面的私法领域。^[48]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部分公司的中小股东未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也不掌握公司财务账册,其有心依法清算但客观上没有清算之条件,更有甚者,其本身亦是公司无法按时清算的受害者,^[49]对于这些股东苛其承担未履行清算义务的法律责任有违公平正义,^[50]最高人民法院《九民会议纪要》对此也有专门论述:小股东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民法院不能仅因公司应清算而长期未清算而径直认定其未妥善履行清算义务。^[51]但这其实可以通过对上述股东有无怠于清算、违法清算情节的司法审查予以解决。最后,公司有无经过合法清算这一客观事实对表意人的意思表示作出和受领人的意思表示理解并受领均可能产生影响,有必要进行分类论述。

(一) 股东对公司存在违法清算

首先是股东存在违法清算的情况(包括怠于清算、转移财产等各类违反公司法的清算行为)。此时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0 条第 2 款,从表意人的角度看,其明知清算行为违法,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将来可能承担公司法下的相应责任有充分的预见,只是希图侥幸而

[47] 参见段卫华:《论股东在公司解散清算中的义务与责任》,载《河北法学》2016 年第 1 期。

[48] 参见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2 期。

[49] 参见蒙瑞:《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制度逻辑分析与实务争议探讨》,载《汉江论坛》2017 年第 4 期。

[50] 参见李建伟:《公司清算义务人基本问题研究》,载《北方法学》2010 年第 4 期。

[51] 参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4 条。

行此行为。从受领人的角度看,其根据上述条款,认为股东此时未依照法律进行清算即注销公司,又已承诺承担责任,则当然要对侵害其债权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对一个善意、理性的受领人而言,股东允诺承担连带责任这一理解既未突破承诺文义,也未超越公司法对股东责任应有之界限,符合诚实信用的解释原则。其次,从工商登记机关的角度看,此项要求的设立初衷,正是为了制裁股东违法清算即注销公司的行为。因此,在股东存在违法清算的情况下,法院直接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2款,将股东的承诺解释为对公司未清偿之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还需讨论的是,对于持股比例低,无法参与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在公司内部发起清算的小股东,是否需要区分对待?笔者认为,对此应当在司法审查时着重审查小股东的行为以判断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

其一,小股东实际未作出任何启动清算的努力,却以无权发起清算以及不掌握公司财务情况无法进行实质清算作为抗辩事由。此时,小股东不能当然免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明确赋予了小股东在公司不能进行合法清算时进行干预的职责,此时,小股东若对推动公司清算不作任何努力,即构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再结合他与其他股东共同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并书面作出承诺的行为,对其意思表示作出的解释不应和其他控股股东有所区分。^[52] 质言之,小股东在此情况下应当对公司未清偿之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其二,小股东意欲依法清算且已经作出相应努力并有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清算并通知大股东的相关证明,但因不掌握公司财务账册而未果)。此时,对小股东与其他控股股东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而非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提起公司清算之诉)的行为进行考察实为关键。如前所述,小股东亦有进行公司清算的义务,如其对公司是否进行合法清算毫不知情且从未提出异议,反而与其他控股股东一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作出书面承诺,则依然可以认定其主观上的非善意,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当然,如果系其他股东冒该小股东之名办理手续的情

[52] 参见习龙生:《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3页。

况,则应另当别论,因与论述重点偏离,在此不再详述。

(二) 股东已完成对公司的合法清算

股东完成对公司的合法清算后,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时被相应的工商登记机关要求承诺对公司未了事宜承担责任。此时,股东承诺所产生的责任,应当是在公司法范围内的相应责任。^[53] 易言之,股东在作出承诺时的本意是,其如果未经合法清算径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将自愿承担包括违法清算的赔偿责任、导致无法清算的全部清偿责任以及对公司后续事务的相应义务,等等,而股东在作出承诺时也应熟知相关的责任范围,并在内心作出以下确认:其所承诺的承担责任就是指相关法律规定的责任。这也符合公司清算制度设立的目的与功能——清算公司债权债务,并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54] 继之而需讨论的是承诺的受领人即债权人对该意思表示应当作何理解,此时解释需考量的因素又因债权的性质以及受领人的身份而有所不同。

如果债权来源于典型商事行为(如票据行为、非消费的买卖行为),那么债权人的身份应是商人,其在交易时秉持足够的谨慎并对行业规则、行业惯例有充分的了解,包括股东应当在何种情况下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以及工商登记机关要求股东作此承诺的目的,此时债权人对股东承担超出公司法范围的额外责任不应存在信赖利益。因此,在对股东承诺作出解释时,应站在一个理性的、对行业规范有相当程度熟知的第三人角度,探究债权人如何理解该意思表示。虽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并未超出承诺的文义,但却不符合承诺的目的:表意人的目的在于注销公司登记,并自愿对自身的违法行为(若有)承担相应责任;工商登记机关的目的在于防止表意人存在违法清算的行为,故预先要求其承诺对自身违法行为(若有)承担相应责任。最后,从诚信解释看,考虑习惯的因素,由于受领人对公司制度、工商登记机关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应当熟知,其对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解并不具备信赖利益。综上,解释者应当将上述股东承诺解释为股东在公司法的制度范围内,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债权来源于非商事行为(如劳动工资、日常消费型的买卖行

[53] 参见张冶钢:《公司非破产清算民事责任研究》,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11期。

[54] 参见叶林、徐佩菱:《关于我国公司清算制度的评述》,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

为),那么债权人的身份不是商人,要求其每从事一种民事行为时都应当熟知公司行业惯例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过于苛刻,但是公司法是我国的现行法律,其与一般行业习惯应有显著区分,法律的获知渠道也远远广于某一领域的同行惯例,要求一个理性的普通民事主体知晓并不过分。因此,此类债权人也同样不存在对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理解的信赖利益,意思表示解释的结果亦相同。

(三)是否需要讨论“无法清算”与“因果关系”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规定了当清算义务人违法清算导致无法清算时,对原公司所负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否则只以流失的公司财产为限承担赔偿责任,其背后的法理是无法清算作为清算瑕疵的最大程度,已经难以衡量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几何,故只能以债权人的债权数额作为衡量的结果。^[55] 鉴于此,如果把股东承诺中“愿意承担责任”的解释限定为包括《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所设条件项下的责任的话,那么继至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就是是否存在无法清算以及违法清算与无法清算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但是,笔者认为,进一步的考察与讨论并无必要。质言之,不应将股东“愿意承担责任”的承诺限缩解释至如此狭窄的范围,理由是:第一,从法律的体系解释的角度,既然《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单独制定了第18条与第20条,那么显而易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系针对不同情况分别规制了不同的法律后果,如果第20条第2款的构成要件最终与第18条一致,则前者也就失去了单独规定的意义;第二,从意思表示的体系解释的角度,该段股东承诺的全文是“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应当注意到,股东首先承诺的是公司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故联系上下文的整体意思,此语境下,股东愿意承担的应是如果违法清算即公司债务实际未清偿完毕时对公司未清偿完毕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在本文所涉情形下,不必进一步讨论“无法清算”与“因果关系”两个要件。

(四)信义义务理论的辅助论证

最后,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信义义务相关理论对上述意思表示

[55] 参见吕涛:《论公司强制清算中的责任承担》,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1期。

解释的正当性作侧面论证。信义义务的概念来源于英美法系,也称受信义务,其在信托法、公司法、代理法等多个领域均被广泛适用,但作为概念本身的清晰界定却素有争议,概因针对不同领域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诸多权利义务形态,很难总汇出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性定义。暂且搁置这一争议,仅从实证法的角度考察我国现行公司法项下的信义义务,我国《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和第149条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通说认为,这就是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之体现。^[56] 忠实义务要求相关人员将公司利益置于自己利益之上,使两种利益不相冲突;^[57] 勤勉义务要求相关人员应当以适当的注意管理公司,故也称注意义务,两者相互独立并共同构成信义义务的全部内容。^[58] 笔者认为,基于公司公共性理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一定程度上同样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盖因此类公司相对规模小、股东人数少,董事会成员往往由股东本人组成甚至不设董事会,公司公共属性较低,^[59] 公司的决策机关与执行机关高度重合,股东直接管理并经营公司,故此,该类股东作为公司的直接管理者,理应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

当公司从正常经营阶段转为清算阶段时,上述信义义务的对象将不仅仅是公司,而更多地转为公司的债权人,这符合清算制度的目的与初衷,也能通过信托中的拟制信托理论进行解释并得出相同结论。此时,负有信义义务的义务人(清算义务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应当被要求:(1)将债权人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忠实义务);^[60] (2)对债权人的权利负有谨慎注意义务(注意义务)。^[61] 在该前提下,违法清算行为当然可以视为对信义义务的违反,结合义务人自身作出的书面承

[56] 参见潘勇锋:《论公司董事的侵权责任》,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11期。

[57] 参见甘培忠:《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9~197页。

[58] 参见朱慈蕴:《公司法原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3页。

[59] 参见邓峰:《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和责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4页。

[60] 参见梁爽:《董事信义义务结果重组及对中国模式的反思——以美、日商业判断规则的运用为借镜》,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1期。

[61] 参见马一德:《公司治理与董事勤勉义务的联结机制》,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6期。

诺,对其课以对原公司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备正当性。另外,如果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合法清算,那么应当认为其对债权人履行了忠实义务,因为其优先将公司财产清偿了公司债务,而后分配剩余财产;也履行了注意义务,因为依照法定清算程序进行公司清算方能视为合法清算,而依照法定程序本身也可推定注意义务的适当履行,此时债权人未获清偿往往不能归因于公司的清算行为而多为债权人本身所造成(如怠于申报债权),除非债权人可以提出相反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在合法清算的情况下,股东将没有理由承担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的责任。综上,通过对股东信义义务的分析,得出对股东书面承诺的解释的相同结论,从而侧面论证了上述解释论的正当性。

五、结论

如果表意人(股东)未依法组织公司清算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其作出承诺时内心对将来要承担的相应责任有充分预见,受领人(债权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将此类承诺理解为股东自愿对公司未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也有足够的正当性,受领人的信赖利益值得保护。

如果表意在依法组织公司清算后申请公司注销登记,由于不能归责于表意人或受领人任何一方的原因(如受领人因不可抗力无法申报债权)导致债权未得到清算,此时受领人对于将此类承诺理解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信赖利益,其未受清偿之债权只能在公司法范围内寻求救济(股东退股范围内进行清偿,并受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制)。至于归因于受领人的原因导致债权未得清算甚至是受领人恶意不作债权申报以期望向股东全额追偿的情形,其理应自担损失,不必再讨论信赖利益的问题。总之,在股东对公司进行合法清算的前提下,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只可能是在股东于公司法制度下承担相应责任的范围内,而不应有所扩张。

如上所述,通过意思表示之解释,将股东承诺在文义上的歧义作出合理解明,消弭了表意人与受领人对承诺内容理解上的冲突,重新将承诺所指向的义务及责任范围回归到法定范围之内,《公司法》对股东有

限责任之保护与《民法典》对意思表示制度的整体规制的潜在裂痕也得到有效修复。因此,根据解释先于撤销的原理,就无须再讨论是否存在意思表示错误而可撤销的问题。最后,辅以公司法领域信义义务理论的运用,侧面加强了上述解释论之结论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编辑:韩励豪)